**编号：CDGLC-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都管理处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1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_Toc477957401)

[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2](#_Toc477957402)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_Toc47795740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9](#_Toc477957404)

[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1](#_Toc477957405)

[第五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13](#_Toc47795740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477957407)

[第七章评审办法 39](#_Toc477957546)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47795754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健康体检服务比选项目已由成渝分公司批准实施。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体检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比选。

1. **比选内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职业病体检相关资质等。

3、本比选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比选。

**三、比选文件领取：**于2021年9月17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招标公告”栏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24日10：00-10：30递交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二楼212室（成都市龙泉驿区洪河镇玉石村）**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比选地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成都龙泉驿区洪河镇玉石村）**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84600172

2021年9月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及 规 定 |
| 1 | 比选项目名称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合同指定地点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男3000元2.未婚女3000元3.已婚女3000元限价为单价总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通行费收入）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1年9月24日10：00-10：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二楼212室（成都龙泉驿区洪河镇玉石村） |
| 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本页已有亲笔签字的除外
3. 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8 | 比选时间 | 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 9 | 比选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1 | 比选结果公示 | 中标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http://www.sccygs.com）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 日，以接受监督。 |
| 12 | 定标 |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标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1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标选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中标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

**二、比选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比选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比选人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2“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投标人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投标人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投标人的本人等。

**（二）比 选 文 件**

**3、比选文件的组成**

 3.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比选人在提交响应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比选申请在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内容。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内容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

 3.4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4.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2日内以集中答疑的方式进行电话解答，并在答疑结束后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答复意见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投标人领取）给每一个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传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回函（或传真）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答疑（补遗）文件，否则比选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资料。

**5、比选文件的修改**

 5.1比选人有权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若需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以补遗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5.2补遗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人，补遗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5.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遗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通知中注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投标人和比选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6.2、响应文件的组成

6.2.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实质性要求）。**

6.2.2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应答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2.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实质性要求，如果有）**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如果有）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8）投标人承诺给予比选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9）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0）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2.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6.2.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7、****比选申请书格式**

7.1投标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3 比选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格式要求不作为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8、比选截止时间的延迟**

 在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迟后的比选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也可以不予确认放弃比选。

**9、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1投标人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要求份数的“副本”，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比选文件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响应文件均需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将授权委托书（如果有）附在其内。响应文件中的任何签署页，都要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9.4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0.1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0.2投标文件应当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以及用于唱标另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上述资料应当分别分类密封递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五）比选**

**12、比选**

 12.1比选人将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比选。比选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13.2比选由比选人组织并主持。

**（六）评审**

**13、评审**

 13.1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

 13.2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14.3比选的保密

 14.3.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比选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3.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比选资格。

14.4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5、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向比选人提出书面排序表，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6、中标**

比选人将在比选会后3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http://www.sccygs.com）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监督。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签订**

**17、合同签订**

 17.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7.2若因比选申请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可宣布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此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需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职业病体检相关资质等。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比选。

**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职业病体检相关资质等。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两万元及以上。

2、投标人在参加此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本项目参的投标人、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2）法定责任人授权书**（原件）（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3）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如果有）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比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信息公示表（复印件）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内容**

为做好员工健康体检工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将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一家体检服务机构进行职工健康体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应做好比选人需参加体检的人员前往体检中心的车辆安排

2、在体检中心内部设有餐厅并准备早餐，统一安排体检人员在检后用餐。

3、体检工作结束后，投标人要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制定体检人员汇总表（包括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实际体检人员名单明细表。体检人员汇总表、签字表及体检报告（包括本人的体检结果和总检医师的健康情况分析及指导建议），在体检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统一送比选人，再由比选人转发给体检人员。

4、对异常结果凡需进一步检查确诊的，由投标人向本人提出并给予安排，进一步检查的费用由需复检本人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体检经费内。

5、投标人应落实保密制度，对有可疑肿瘤或其它危害身体健康较大的疾病，先由体检医生报告医疗机构体检工作小组，再由体检工作小组通知比选人具体承办人员，体检医生不宜将病情直接告知体检对象或其他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担忧。

6、投标人应控制每天的体检人数在适当的范围内，并提供体检专场，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职工的服务质量。

7、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报告（个人的、单位的报告）除进行常规的数据分析外，应提供相应的保健知识，以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计划。

8、投标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各标准体检项目、体检注意事项、体检流程图及体检时间。

1. 参考项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体检项目** | **体检内容** | **临床意义** |
| 常规检查 | 一般检查 | 1.一般情况（发育、营养、面容） | 初步了解机体营养发育、体指是否正常，以及基本生命体征 |
| 2.血压 |
| 3.心率 |
| 4.体重、身高 |
| 5.体重指数 |
| 体格检查 | 内科常规检查 | 1.心血管系统 | 通过视、触、听检查心、肺、脾、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情况发现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的疾病 |
| 2.呼吸系统 |
| 3.消化系统 |
| 4.其他检查 |
| 外科常规检查 | 1.浅表淋巴结检查 |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外生殖器、前列腺、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
| 2.甲状腺检查 |
| 3.关节 |
| 4.四肢检查 |
| 5.脊柱检查 |
| 6.其他检查 |
| 眼科常规检查 | 外眼、眼睑、结膜、虹膜、角膜、视力、色觉 | 眼外观是否正常，有无沙眼、结膜炎，了解角膜、虹膜、结膜是否有炎症、损伤、增生、视力是否正常、有无色盲等 |
| 裂隙灯检查 | 晶状体 | 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对眼睑、结膜、巩膜、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及玻璃体前部等眼前部是否有炎症、新生物病变程度进行判断， 同时可判断眼内各层次的变化情况，精确判断眼内病灶位置。 |
| 眼底检查 | 玻璃体、视网膜、视神经 | 对高血压病、肾病、糖尿病、妊娠毒血症、结节病、某些血液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 |
| 鼻部、咽喉部、耳科常规检查 | 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粘膜、鼻窦、咽部、扁桃体、喉部、外耳、鼓膜、听力 | 对耳鼻咽喉科疾病，如中耳炎、鼻窦炎、鼻中隔弯曲、扁桃体病变、喉肿瘤等的筛查 |
| 口腔科常规检查 | 口腔气味、粘膜、舌、牙齿及牙龈状况 | 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
| 妇科检查 | 妇科常规检查（双合诊） | 对外阴、阴道、分泌物及宫颈的检查 | 了解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病变，有无宫颈及阴道感染 |
|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限已婚女性） | 宫颈刮片 | 宫颈刮片检查是筛查宫颈癌的有效方法，因此，凡有性行为之女性，每年应该检查一次 |
|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限已婚女性）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TCT检测 | TCT检查是筛查宫颈癌的最有效方法，该测试方法大大减少血液、粘液、炎症的干扰，提高子宫颈细胞样本的纯度，提高女性宫颈癌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
| 宫颈癌早期筛查（限已婚女性） | 人乳头瘤病毒检查HPV-16、18型 | HPV的感染与宫颈癌的发病具有高度相关性，是目前唯一确定的宫颈癌的致病因素 |
| 彩超检查 | 上腹部彩超 | 肝胆胰脾双肾 | 对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以利于判断和鉴别良恶性病变等 |
| 下腹部彩超（男性） | 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盆腔脏器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检查前列腺有无增生、增大、囊肿、钙化等，输尿管、膀胱是否有结石、肿瘤等 |
| 下腹部彩超（女性） | 子宫及附件、膀胱、输尿管 | 检查输尿管、膀胱有无占位、结石，检查子宫附件，了解有无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等病变 |
|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 甲状腺+颈部淋巴结 | 了解甲状腺、颈部淋巴结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乳腺及腋下彩超 | 乳腺+腋下 | 临床上常用于乳腺增生、囊肿、纤维瘤、乳腺癌及腋下淋巴结疾病的鉴别诊断 |
| 颈部血管彩超（2根） | 颈动脉 | 较准确地检测颈部血管的病变，确定狭窄程度，对于诊断颈动脉粥样硬化，颈动脉狭窄及闭塞等症具有较大的临床意义 |
| 超声心动图 | 心脏 | 了解心脏、大血管、瓣膜的结构及血流有无异常 |
| 放射科检查 | 胸部正位DR片 | 胸部 | 了解有无肺部感染、阻塞性肺病，肺间质性纤维化，中毒，粉尘危害，肿瘤、结核、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疾病 |
| 头部 | 低剂量螺旋CT | 螺旋头颅CT检查是脑科疾病诊断的重要常用的检查之一，对于颅内、颅骨、头皮的大部分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包括外伤、肿瘤、炎症、血管病变、中毒、变性和代谢性疾病等)。 |
| 颈部 | 低剂量螺旋CT | CT可对颈部疾病进行检查，如甲状腺疾病、颈部包块、淋巴结病变等的检查 |
| 胸部 | 低剂量螺旋CT | 能明确胸壁、肺部、纵膈病灶的部位，形态、性质，病灶大小、密度、边缘、病灶周围情况等鉴别，对肺动脉血管分支均有较好的显示，可用于肺栓塞的诊断。 |
| 腹部 | 低剂量螺旋CT | 可明确肝脏内部病灶结构变化，诊断各类肝病、占位性病变并了解病灶的位置，大小及损伤程度：对胆道疾病（黄疸的鉴别）、胆结石、胆系肿瘤、脾脏增大等诊断准确性高。 |
| 实验室检查 | 血常规（五分类） | 白细胞 | 小细胞性贫血，巨幼细胞贫血，恶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感染等。 |
| 中间细胞计数 |
| 淋巴细胞比率 |
| 中性细胞比率 |
| 血红蛋白 |
| 平均红细胞体积 |
|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
| 红细胞分布宽度 |
| 平均血小板体积 |
| 血小板压积 |
| 淋巴细胞计数 |
| 中性粒细胞计数 |
| 中间细胞比率  |
| 红细胞 |
| 红细胞压积 |
|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
| 红细胞分布宽度 |
| 血小板 |
| 血小板平均宽度  |
| 嗜酸细胞百分含量 |
| 嗜碱细胞计数  |
| 嗜酸细胞百分含量  |
| 有核红细胞计数  |
| 核红细胞百分比 |
| 尿常规 | 酸碱度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
| 白细胞 |
| 尿比重 |
| 亚硝酸盐 |
| 葡萄糖 |
| 胆红素 |
| 尿胆原 |
| 酮体 |
| 维生素C |
| 蛋白质 |
| 隐血  |
| 尿沉渣 |  | 是对尿液离心沉淀物中有形成分的鉴定, 识别尿液中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各种病理成分，它对泌尿系统 等疾病的诊断、定位、鉴别、预后判断、药物治疗监测及健康筛查等有重要意义 |
| 糖尿病风险因素筛查 | 空腹血糖（静脉血） | 了解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诊断血糖含量和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控制程度及进行饮食指导的主要指标 |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可反映检查前1-2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重要筛查指标 |
| 餐后2H血糖（静脉血） | 餐后2小时血糖反映胰岛β细胞的储备功能，可发现可能存在的餐后高血，较好地反应进食及使用降血糖药物是否合适 |
| 肝功9项 | 谷丙转氨酶  | 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升高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药物中毒性肝炎等 |
| 谷草转氨酶 |
| Y—谷氨酰转肽酶 |
| 总胆红素 |
| 直接胆红素 |
| 间接胆红素 |
| 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 |
| 总蛋白 |
| 白蛋白 |
| 胃蛋白酶原3项 | PGⅠ、PGⅡ、PGⅠ\Ⅱ | 作为浅表性胃炎、糜烂性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癌的初筛选指标；检测胃粘膜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受损。判断患胃病（如萎缩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糜烂性胃炎及胃癌）的风险 |
| 肾功3项 | 肌酐 | 可提示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肾结核，肾肿瘤，尿毒症等。 |
| 尿素 |
| 尿酸 |
| 胱抑素C |  | 是一种低分子蛋白质，能够有自由通过肾小球滤过膜，在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肿瘤等多种疾病中胱抑素C能够替代血清肌酐，肌酐消除率，成为可反映GFR的理想标志物；在临床诊断以肾病为主的疾病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
| 血脂4项 | 甘油三脂 | 血脂升高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动脉粥样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心肌酶谱3项 | 肌酸激酶 | 心肌酶谱是存在于心肌的多种酶的总称、心肌酶主要是测定心肌缺血坏死的程度或细胞膜通透性的改变，对心肌炎、心肌梗死的诊断有重要意义，也可用于某些肝病、肿瘤、脑血管疾病、血液病的辅助诊断 |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Ⅰ（LDH1) |
| 心脑血管风险因子筛查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Hcy） | 对心脑血管风险因素的联合筛查，提高疾病诊断率 |
| 肌酸激酶ck |
| 超敏C反应蛋白C(hs-CRP) |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 | HCY | 是心脑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危险度随着浓度的升高而增加 |
| 甲功3项 | 三碘甲状原氨酸T3 | 对诊断甲状腺机能亢进、甲状腺机能低下、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等具体临床意义 |
| 甲状腺素T4 |
| 促甲状腺素（TSH） |
| 肿瘤标志物3项（男）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只存在于前列腺腺泡及导管上皮细胞胞浆中，是前列腺癌较特异的标志；阳性率高于63%，用于诊断前列腺癌、鉴别转移性腺癌的来源，判断疗效和预后 |
| 肿瘤标志物3项（女）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糖类抗原CA125  | 是最可靠的卵巢癌诊断指标，也是广谱肿瘤标记物，肺癌、胰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巧克力囊肿等可见增高 |
| 肿瘤标志物（男）6项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高值一般提示前列腺存在病变，同时查两项可鉴别前列腺疾病的性质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 细胞角质蛋白19片段（CY21-1) | 是监测非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标记物 |
| 糖类抗原CA199 | 是胰腺癌的较可靠标志，与CEA联合检测鉴别胆结石和胆囊癌，还可以提高对胃癌筛选普查的敏感性 |
| 肿瘤标志物（女）6项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糖类抗原CA125  | 是最可靠的卵巢癌诊断指标，也是广谱肿瘤标记物，肺癌、胰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巧克力囊肿等可见增高 |
| 糖类抗原CA153 | 是监测乳腺癌的重要抗原，存在于多种腺癌细胞中，如乳腺癌、肺腺癌、卵巢癌、胰腺癌等；对乳腺癌的相关性较高，对乳腺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都高于CEA，主要用于判断乳腺癌的进展和转移、监测治疗和复发 |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宫颈、肺部、头颈部、食道、口腔、外阴、肛门、皮肤等部位的鳞状细胞癌的标记物，也是目前诊断宫颈癌最有价值的肿瘤标记物 |
| 糖类抗原CA199 | 是胰腺癌的较可靠标志，与CEA联合检测鉴别胆结石和胆囊癌，还可以提高对胃癌筛选普查的敏感性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C14呼气试验 | 直接检查是否感染HP的重要检查手段，能准确的判断是既往感染还是正在感染，对治疗更有指导意义，是目前安全、准确的无创性检查HP的方法 |

14、除最终拟定的体检项目外，比选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体检项目

15、体检人数：成都管理处350名员工,(男性195人,女性155人)。**注：以最终参加体检人数为准（预估）。**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工作。体检人员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参加体检的，成交投标人应协商安排补检时间。

2、付款方式：体检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比选人审核和核算，合同价款的计算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的单价据实结算，在收到体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比选人递交上述资料，比选人可延期付款。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后，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编 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单价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后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投标人在参加此项目竞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参加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比选人的检查验证。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比选活动，现郑重声明：

本投标人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比选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②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七、投标人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投标人未对本次比选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参加本次招标比选活动，本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 本单位在比选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7. 本单位在比选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对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

同时，若本投标人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都管理处提交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的证明材料。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体检项目** | **体检内容** | **临床意义** | **男** | **未婚女** | **已婚女** |
| 常规检查 | 一般检查 | 1.一般情况（发育、营养、面容） | 初步了解机体营养发育、体指是否正常，以及基本生命体征 |  |  |  |
| 2.血压 |
| 3.心率 |
| 4.体重、身高 |
| 5.体重指数 |
| 体格检查 | 内科常规检查 | 1.心血管系统 | 通过视、触、听检查心、肺、脾、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情况发现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的疾病 |  |  |  |
| 2.呼吸系统 |
| 3.消化系统 |
| 4.其他检查 |
| 外科常规检查 | 1.浅表淋巴结检查 |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外生殖器、前列腺、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  |  |  |
| 2.甲状腺检查 |
| 3.关节 |
| 4.四肢检查 |
| 5.脊柱检查 |
| 6.其他检查 |
| 眼科常规检查 | 外眼、眼睑、结膜、虹膜、角膜、视力、色觉 | 眼外观是否正常，有无沙眼、结膜炎，了解角膜、虹膜、结膜是否有炎症、损伤、增生、视力是否正常、有无色盲等 |  |  |  |
| 裂隙灯检查 | 晶状体 | 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对眼睑、结膜、巩膜、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及玻璃体前部等眼前部是否有炎症、新生物病变程度进行判断， 同时可判断眼内各层次的变化情况，精确判断眼内病灶位置。 |  |  |  |
| 眼底检查 | 玻璃体、视网膜、视神经 | 对高血压病、肾病、糖尿病、妊娠毒血症、结节病、某些血液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 |  |  |  |
| 鼻部、咽喉部、耳科常规检查 | 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粘膜、鼻窦、咽部、扁桃体、喉部、外耳、鼓膜、听力 | 对耳鼻咽喉科疾病，如中耳炎、鼻窦炎、鼻中隔弯曲、扁桃体病变、喉肿瘤等的筛查 |  |  |  |
| 口腔科常规检查 | 口腔气味、粘膜、舌、牙齿及牙龈状况 | 可对龋齿、牙龈炎、牙周炎进行早期检查和诊治，同时提供口腔保健指导 |  |  |  |
| 妇科检查 | 妇科常规检查（双合诊） | 对外阴、阴道、分泌物及宫颈的检查 | 了解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病变，有无宫颈及阴道感染 |  |  |  |
|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限已婚女性） | 宫颈刮片 | 宫颈刮片检查是筛查宫颈癌的有效方法，因此，凡有性行为之女性，每年应该检查一次 |  |  |  |
|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限已婚女性）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TCT检测 | TCT检查是筛查宫颈癌的最有效方法，该测试方法大大减少血液、粘液、炎症的干扰，提高子宫颈细胞样本的纯度，提高女性宫颈癌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  |  |  |
| 宫颈癌早期筛查（限已婚女性） | 人乳头瘤病毒检查HPV-16、18型 | HPV的感染与宫颈癌的发病具有高度相关性，是目前唯一确定的宫颈癌的致病因素 |  |  |  |
| 彩超检查 | 上腹部彩超 | 肝胆胰脾双肾 | 对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以利于判断和鉴别良恶性病变等 |  |  |  |
| 下腹部彩超（男性） | 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盆腔脏器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检查前列腺有无增生、增大、囊肿、钙化等，输尿管、膀胱是否有结石、肿瘤等 |  |  |  |
| 下腹部彩超（女性） | 子宫及附件、膀胱、输尿管 | 检查输尿管、膀胱有无占位、结石，检查子宫附件，了解有无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等病变 |  |  |  |
|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 甲状腺+颈部淋巴结 | 了解甲状腺、颈部淋巴结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
| 乳腺及腋下彩超 | 乳腺+腋下 | 临床上常用于乳腺增生、囊肿、纤维瘤、乳腺癌及腋下淋巴结疾病的鉴别诊断 |  |  |  |
| 颈部血管彩超（2根） | 颈动脉 | 较准确地检测颈部血管的病变，确定狭窄程度，对于诊断颈动脉粥样硬化，颈动脉狭窄及闭塞等症具有较大的临床意义 |  |  |  |
| 超声心动图 | 心脏 | 了解心脏、大血管、瓣膜的结构及血流有无异常 |  |  |  |
| 放射科检查 | 胸部正位DR片 | 胸部 | 了解有无肺部感染、阻塞性肺病，肺间质性纤维化，中毒，粉尘危害，肿瘤、结核、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疾病 |  |  |  |
| 头部 | 低剂量螺旋CT | 螺旋头颅CT检查是脑科疾病诊断的重要常用的检查之一，对于颅内、颅骨、头皮的大部分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包括外伤、肿瘤、炎症、血管病变、中毒、变性和代谢性疾病等)。 |  |  |  |
| 颈部 | 低剂量螺旋CT | CT可对颈部疾病进行检查，如甲状腺疾病、颈部包块、淋巴结病变等的检查 |  |  |  |
| 胸部 | 低剂量螺旋CT | 能明确胸壁、肺部、纵膈病灶的部位，形态、性质，病灶大小、密度、边缘、病灶周围情况等鉴别，对肺动脉血管分支均有较好的显示，可用于肺栓塞的诊断。 |  |  |  |
| 腹部 | 低剂量螺旋CT | 可明确肝脏内部病灶结构变化，诊断各类肝病、占位性病变并了解病灶的位置，大小及损伤程度：对胆道疾病（黄疸的鉴别）、胆结石、胆系肿瘤、脾脏增大等诊断准确性高。 |  |  |  |
| 实验室检查 | 血常规（五分类） | 白细胞 | 小细胞性贫血，巨幼细胞贫血，恶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感染等。 |  |  |  |
| 中间细胞计数 |
| 淋巴细胞比率 |
| 中性细胞比率 |
| 血红蛋白 |
| 平均红细胞体积 |
|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
| 红细胞分布宽度 |
| 平均血小板体积 |
| 血小板压积 |
| 淋巴细胞计数 |
| 中性粒细胞计数 |
| 中间细胞比率  |
| 红细胞 |
| 红细胞压积 |
|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
| 红细胞分布宽度 |
| 血小板 |
| 血小板平均宽度  |
| 嗜酸细胞百分含量 |
| 嗜碱细胞计数  |
| 嗜酸细胞百分含量  |
| 有核红细胞计数  |
| 核红细胞百分比 |
| 尿常规 | 酸碱度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  |  |  |
| 白细胞 |
| 尿比重 |
| 亚硝酸盐 |
| 葡萄糖 |
| 胆红素 |
| 尿胆原 |
| 酮体 |
| 维生素C |
| 蛋白质 |
| 隐血  |
| 尿沉渣 |  | 是对尿液离心沉淀物中有形成分的鉴定, 识别尿液中细胞、管型、结晶、细菌、寄生虫等各种病理成分，它对泌尿系统 等疾病的诊断、定位、鉴别、预后判断、药物治疗监测及健康筛查等有重要意义 |  |  |  |
| 糖尿病风险因素筛查 | 空腹血糖（静脉血） | 了解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诊断血糖含量和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控制程度及进行饮食指导的主要指标 |  |  |  |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可反映检查前1-2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重要筛查指标 |  |  |  |
| 餐后2H血糖（静脉血） | 餐后2小时血糖反映胰岛β细胞的储备功能，可发现可能存在的餐后高血，较好地反应进食及使用降血糖药物是否合适 |  |  |  |
| 肝功9项 | 谷丙转氨酶  | 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升高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如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药物中毒性肝炎等 |  |  |  |
| 谷草转氨酶 |
| Y—谷氨酰转肽酶 |
| 总胆红素 |
| 直接胆红素 |
| 间接胆红素 |
| 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 |
| 总蛋白 |
| 白蛋白 |
| 胃蛋白酶原3项 | PGⅠ、PGⅡ、PGⅠ\Ⅱ | 作为浅表性胃炎、糜烂性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胃癌的初筛选指标；检测胃粘膜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受损。判断患胃病（如萎缩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糜烂性胃炎及胃癌）的风险 |  |  |  |
| 肾功3项 | 肌酐 | 可提示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肾结核，肾肿瘤，尿毒症等。 |  |  |  |
| 尿素 |
| 尿酸 |
| 胱抑素C |  | 是一种低分子蛋白质，能够有自由通过肾小球滤过膜，在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肿瘤等多种疾病中胱抑素C能够替代血清肌酐，肌酐消除率，成为可反映GFR的理想标志物；在临床诊断以肾病为主的疾病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  |  |  |
| 血脂4项 | 甘油三脂 | 血脂升高是导致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动脉粥样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 |  |  |  |
| 总胆固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心肌酶谱3项 | 肌酸激酶 | 心肌酶谱是存在于心肌的多种酶的总称、心肌酶主要是测定心肌缺血坏死的程度或细胞膜通透性的改变，对心肌炎、心肌梗死的诊断有重要意义，也可用于某些肝病、肿瘤、脑血管疾病、血液病的辅助诊断 |  |  |  |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Ⅰ（LDH1) |
| 心脑血管风险因子筛查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Hcy） | 对心脑血管风险因素的联合筛查，提高疾病诊断率 |  |  |  |
| 肌酸激酶ck |
| 超敏C反应蛋白C(hs-CRP) |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 | HCY | 是心脑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危险度随着浓度的升高而增加 |  |  |  |
| 甲功3项 | 三碘甲状原氨酸T3 | 对诊断甲状腺机能亢进、甲状腺机能低下、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等具体临床意义 |  |  |  |
| 甲状腺素T4 |
| 促甲状腺素（TSH） |
| 肿瘤标志物3项（男）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只存在于前列腺腺泡及导管上皮细胞胞浆中，是前列腺癌较特异的标志；阳性率高于63%，用于诊断前列腺癌、鉴别转移性腺癌的来源，判断疗效和预后 |
| 肿瘤标志物3项（女）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糖类抗原CA125  | 是最可靠的卵巢癌诊断指标，也是广谱肿瘤标记物，肺癌、胰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巧克力囊肿等可见增高 |
| 肿瘤标志物（男）6项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 | 高值一般提示前列腺存在病变，同时查两项可鉴别前列腺疾病的性质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 细胞角质蛋白19片段（CY21-1) | 是监测非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标记物 |
| 糖类抗原CA199 | 是胰腺癌的较可靠标志，与CEA联合检测鉴别胆结石和胆囊癌，还可以提高对胃癌筛选普查的敏感性 |
| 肿瘤标志物（女）6项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是目前临床上诊断原发性肝癌的重要指标，胃癌、胆道癌、胰腺癌、胚胎细胞瘤、卵巢畸胎瘤等也可见增高 |  |  |  |
| 癌胚抗原CEA （定量) | 是乳腺癌、肺癌、胃癌、胰腺癌等诊断和治疗的指标，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 |
| 糖类抗原CA125  | 是最可靠的卵巢癌诊断指标，也是广谱肿瘤标记物，肺癌、胰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巧克力囊肿等可见增高 |
| 糖类抗原CA153 | 是监测乳腺癌的重要抗原，存在于多种腺癌细胞中，如乳腺癌、肺腺癌、卵巢癌、胰腺癌等；对乳腺癌的相关性较高，对乳腺癌的敏感性和特异性都高于CEA，主要用于判断乳腺癌的进展和转移、监测治疗和复发 |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宫颈、肺部、头颈部、食道、口腔、外阴、肛门、皮肤等部位的鳞状细胞癌的标记物，也是目前诊断宫颈癌最有价值的肿瘤标记物 |
| 糖类抗原CA199 | 是胰腺癌的较可靠标志，与CEA联合检测鉴别胆结石和胆囊癌，还可以提高对胃癌筛选普查的敏感性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C14呼气试验 | 直接检查是否感染HP的重要检查手段，能准确的判断是既往感染还是正在感染，对治疗更有指导意义，是目前安全、准确的无创性检查HP的方法 |  |  |  |
| 限价合计 |  |  |  | 3000 | 3000 | 3000 |

**注：**

1. 投标人须按提供的体检套餐项目进行报价；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
2. 本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时候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比选人有权根据需要在以上报价表内合理选择体检项目，除必须的体检项目外，比选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体检项目。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应答 | 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标资格。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比选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十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十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 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服务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相关规定的；

（2）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比选人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比选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比选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比选有效期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四）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比选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比选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人书面反映。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

3.9.4本项目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低于成本价报价处理。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三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 1 | 报价方案40% | 40分 | 1.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0%×100（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
| 2 | 业绩8% | 8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承接的高速公路系统固定合作单位合同可得5分。投标人提供近2年内承接的高速公路系统合作单位合同每份可得1分。投标人持有且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资格证明加3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5 | 服务方案50% | 16分 | 1、针对本项目特点，服务应包括：①体检场次安排②体检注意事项③体检流程④体检时间预计⑤接待服务⑥导检服务⑦隐私保护⑧病症追踪等内容，包含以上内容并充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分，最多扣8分。 |  |
| 10分 | 1. 用于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彩超设备、DR设备、CT机等硬件设施相关方案，根据方案从优到差排名，分别给予10分、8分、5分；举证说明该体检设备检测性能为最佳状态，不能举证的在以上分值基础上扣50%的分值。

注：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
| 18分 | 3、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所涉及①检验科②超声科③放射科④内科⑤外科⑥耳鼻咽喉科⑦妇科⑧体检报告总检医生⑨后续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生要求：①-⑨具有职称高级（主任、副主任），每项得2分；①-⑨项中级职称（主治）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8分。**注：**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职务证明复印件。（合同签订单位必须与投标公章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 6分 | 4、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①应急预案（至少包括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发生其它疾病应急预案）②紧急伤害预案③新冠防范措施④其他增值服务，包含以上内容并充分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方面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分。 |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得分 |  |

# 第八章 健康体检协议（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比选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责任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责任人（或代理人）： 法定责任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协议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协议，所签协议应当包括：比选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

**物资购销廉政合同**

物资名称：

采购金额:

购方单位（甲方）：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购销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购销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劵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2. 本合同与物资购销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购销合同执行完毕止。
3. 本合同作为物质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质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28-84720161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